



BEIJING JIAY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编号：威招审（sg202214058）号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 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10. 电子招标投标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47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投标函附录	5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授权委托书	52
项目经理简历表	5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投标邀请书

(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各资格预审申请通过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进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补充：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单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13 号 1 号楼 13 楼 联系人：姚工 电话：182631034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联系人：韩忍、徐晓丽 电话：0631-5185119 电子邮件：jyzb1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C2#厂房、C4#厂房图纸范围内的桩基础工程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之前，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问题。
1.10.3	招标单位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8608564.83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拾万元整。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三、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	---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2022年度（第一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2年度（第一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3.6.4	投标文件份数	要求书面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各2份，外形平面尺寸为A4纸型。普通U盘投标文件：1份，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刻入（含可复制的word投标文件、pdf投标文件，可复制的excel版最终报价清单，计价软件格式最终报价清单等）。 备注： 1、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单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2、以上书面投标文件于开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处。 （收件人：韩忍，联系方式：18063121810，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52号文化名居1号楼4楼，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投标文件需按照总则4.1进行密封。
3.6.5	装订要求	1.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由商务标和技术标（暗标）组成。 2. 商务标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技术标封皮由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福莱系统导出为准；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装，否则否决其投标。 4. “电子文档”为普通U盘1份。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套上信息及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将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包封信息：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05 日 09: 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第六-1 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第六-1 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技术方面专家 4 人，经济方面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体
7.4.1	履约担保	无



7.6	特别强调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档案归集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0〕24号）要求进行工程档案管理。 2、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必须符合威住建通字[2017]9号《关于加强建设施工扬尘治理做好扬尘监测和数据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鲁建管函〔2018〕23号“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要求。 3、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4、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6、若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581813 8、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9、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单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
-----	------	--



	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中标价格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2.3.2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是否满足有效投标数量，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请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看或提出，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单位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单位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单位最迟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3.5.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8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等须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单位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单位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单位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单位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单位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_____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 位于_____,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为_____, 工期为__天,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项目经理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
为_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
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 建设单位 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中心 (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



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



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惩戒措施	适用对象	执行部门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失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清单、措施费）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平均法）：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措施费总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措施费总价金额的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技术标最终得分。各投标企业按总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公示期 3 个工作日，若无疑义，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内若有疑义经查实或公示期结束后发现中标人有故意压低报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等导致工程无法实施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报招标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记录，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分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工程 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南侧,扬州路西侧

分包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C2#厂房、C4#厂房图纸范围内的桩基础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_____

三、工期

1、按承包人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开工日期为2022年 月 日,合同工期60日历天。

2、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威建集团有关质量要求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各分项施工工艺工序必须符合项目部技术交底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威建集团企业标准《建筑施工工艺工序质量控制标准》(QB QWJ/III JZ.04-2014)中各项要求。



专业分包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合同的约定。同时，接受工程承包人的检查和指导工作。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承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同时，专业分包人须接受合同约定的及工程承包人的扣罚制度。

五、项目经理

1、总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2、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印章后生效。

3、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承包人认为分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可向通知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后 3 日内，必须重新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六、资质证书

本分包工程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为：_____专业承包；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 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

(6) 按本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7)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8) 承包人可随时向分包人发出停止施工或者暂停施工的指令，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9) 若承包人与发包人解除总承包人合同或者总承包人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则承包人有
权单 方解除同分包人的分包合同, 并无需向分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2、分包人的权力与义务

(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
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 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
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在开工后 7 日内,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
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3) 分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 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经承包人批准后,
分包人方可执行。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
等的管 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
费用, 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 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
期间发生损坏, 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分包人应管理好在施工现场施工的自用人员, 并遵守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7)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
人允许,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
发包人或工程师, 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
直接工作联系, 将被视为违约, 并承担违约责任。

(8)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 造成承包人损失的, 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
失。

(9) “如乙方所用的施工工艺或所用材料涉及专利, 乙方应保证享有相应的专利权, 并
保证专利权的真实、有效, 因乙方专利侵权所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材料、施工工艺、
施工成品 等一切与专利相关导致的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中标总价: _____, 税率(9%)

2、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单价;

3、其他: 承包人收取安全质量管理费: 6%。

4、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方式:



4.1在建设单位按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完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根据确认的分包人已完工程量，按应付分包人工程款的70%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定后，付至应付分包人工程款的80%；竣工结算审定后 10 日内，付至应付分包人工程款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无息付清。

4.2若建设单位未按与承包人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则承包人按照建设单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相应的比例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即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承包人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承包人应付分包人工程款×（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建设单位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本条第4.1款约定的付款比例；若建设单位有抵顶房产、承兑或其他物资，分包人同意同比例进行抵顶。

5、分包人必须于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当月所有结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分包人不能全额提供指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承包人有权停止向分包人支付全部款项。

九、质量与安全

1、质量检查与验收

(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必须自费维修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2、安全施工

(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分包人必须对现场施工员工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每个员工具备工程要求的安全素质。

(4) 分包人必须为每个进入施工现场的员工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

(5) 分包人员工若发生的工伤事故，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每发生一起还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分包人因施工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必须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6)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7) 威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建新科技公司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试（化）验、检测的项目，乙方均需委托建新科技公司进行。

十、工程变更

1、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 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分包人不得擅自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 的指令。

3、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变更的， 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4、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

(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 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

(5)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进行分包工程交付。

(6) 即便是分包人与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已经验收合格， 若发包人或其他机构对分包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仍需承担分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2、竣工结算及移交

(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 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与承包人竣工结算一起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分包人给承包人开具最终结算。



十二、质量保修

1、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2、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分包人免除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发包人未按照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给承包人致使承包人不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付款的，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的，每次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直接接触超过三次，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2)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的，须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 分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迟延一天，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千分之八的违约金，由此导致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分包人仍须承担赔偿责任；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还须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有其他损失的，分包人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4) 分包人分包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必须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修复工作；修复 2 次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将修复工作交由第三人或自行完成，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分包人还须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5) 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任何形式的指令的，每次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次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7)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因此导致承包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及违约金、赔偿金，均由分包人承担。

(8) 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分包人仍须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9)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

十四、争议解决

1、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只能向承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承包人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技术资料：由于分包方拖延交付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技术资料及竣工图纸等致使总承包方被建设单位要求承担工期违约、资料交付违约、竣工图纸交付违约或其它所造成的损失时，承包人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该损失。分包人未按约定交付各类资料，经承包人一次催告后 5 日内仍不移交齐全的，视分包人延误工期，按本合同有关工期延误违约条款处理，并仍有交付资料的义务。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数量足够，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包人要求。因分包人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2、专业分包结算其他约定：交易费、中标服务费、标书装订费等前期费用从分包结算中按照中标额等比例扣除；水电费、审计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由分包人自行缴纳支付，未支付的水电费及审计费等费用承包人有权从结算中直接扣除。对规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保险费等实际未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为确保对分包人的安全、质量和农民工工资等工作进行有效管理，承包人对分包人收取不低于合同造价6%的安全质量管理费。结算时分包人需按与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总额（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保险费等费用后）的6%的比例支付给承包人作为安全质量管理费，该费用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该6%的管理费不包含交易费、中标服务费、标书装订费、水电费、审计费等其他奖罚费用。



3、竣工结算审定：竣工结算数量由分包人自行与建设单位审定，最终结算数量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审定的专业分包竣工结算为准。由承包人负责人及分管经理签字确认且加盖承包单位印章的分包结算单作为双方确认工程量及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仅有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及其它人员签字不能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审计定案时，如果由于分包人原因无法定案的，承包人将会同总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部分进行审计，分包人方不得对该审计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承担因未参与审计无法定案产生的全部损失。因分包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等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发生的罚款、返修、赔偿、工资超额支出等实际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并在结算中扣除。因其他违约造成的罚款，一并在结算中扣除。最终结算时，承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价款内分包人未施工项目。

4、分包人在工程竣工并经建设单位及承包人验收完成后或在承包人通知日期后7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竣工结算及相关资料并签章齐全，未按时间提报的，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贰仟元违约金。将给予分包人工程价款 2% 的处罚，此罚款直接从分包人结算中扣除。且由此对承包人整体结算提报或审定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上报结算后，需在提报日期后3个月内审计定案完成，超过约定时间承包人有权利定案且分包人自动放弃争议，审减率不得超出提报值的5%，否则，建设单位或审计单位收取超出部分的违约金在结算报告中直接扣除。工程竣工结算书必需按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需提供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承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5、由于分包人拖延交付竣工验收报告、技术资料及竣工图纸致使承包人被建设单位要求承担工期违约、资料交付违约、竣工图纸交付违约或其它所造成的损失时，承包人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该损失。

6、承包人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等），分包人理解同时放弃向承包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7、材料要求：本合同所涉及各专业材料及成品均需按照合同、图纸要求封存小样，并对产品使用部位和参数进行细化和标注。材料验收分为物资进场验收、物资进场后不定期抽检验收。物资进场验收：物资到场后第一时间进行验收，需要复试的材料需当天或不迟于次日进行见证送样。材料进场报验单、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报关单、发货发票、见证取样复试送检报告等报验手续必须齐全闭合，相关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材料相关参数与封样小样一致。对于验收不合格材料，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总包工期违约罚款及相应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8、物资进场验收：物资到场后第一时间进行验收，需要复试的材料需当天或不迟于次日进行见证送样，材料进场报验单、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报关单、发货发票、见证取样复试送检报告等报验手续必须齐全闭合，相关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材料相关参数与封样小样一致。对于验收不合格材料，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总包工期违约罚款及相应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9、不定期抽检验收：承包人在分包人施工过程中，随机进行现场抽检，并现场封样送检。随机抽检材料与封样不符，或送检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已使用材料需查明使用部位并拆除更换。每发生一次随机抽检材料不合格，对分包人处以合同总造价1%的罚款，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工期违约及相应损失。同一分包单位连续两次及以上材料抽检不合格，列入分公司黑名单，不再允许其参与公司专业分包工程。

10、因分包人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出现上述约定问题，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因此发生的罚款、返修、赔偿、工资超额支出等实际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分包人对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破坏后应及时恢复，施工中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污染的其他作业面应及时处理。若由我方安排人员进行修整，费用从结算中加倍扣除。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应进行遮挡，环境卫生要求符合威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分包人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对施工场地内环境维护、空气质量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

12、分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区域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分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分包人自费修复；如分包人提出需特殊保护、特殊要求的保护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程中间验收按相关国家规范执行，凡是隐蔽工程未经承包人验收，分包人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属于分包人违约，每次罚款贰仟元。

13、分包单位必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给工人办理工伤保险。分包队伍进场前提供所有进场工人劳动合同，并由承包人核实现场实际作业工人人数，工伤保险费用按照投险公司费用进行收取。凡无承包人经济师签字的工单、考勤记录、无门禁电脑考勤记录或者无工伤单险（商业保险）缴纳凭证的，出现工伤或拖欠工资情况的，承包人概不负责，且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分包单位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发生事故后，所需费用由分包单位垫付，然后到社保进行报销。如分包单位未及时为工人办理工伤保险，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无法在社保报销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分包单位必须保证自己的工人不得上访，每发生一起



上访事件扣除工程款 5 万元。工地现场劳务队伍之间不得出现打架斗殴现象，如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打架双方 5000~20000 元罚款，出现的一切损失由打架双方承担。

14、出现工人讨要工资或者上访事件，在分包单位不能及时支付工资款的情况下，承包人有权依据农民工提供的劳动合同及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欠款证明直接向农民工支付所欠工资，分包单位需配合承包人提供支付工资款项的收据。

15、分包方进场要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技术质量管理协议》，应明确知悉总承包方各项管理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该管理规定应视为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分包人具有约束力，分包方违反管理规定，总承包方有权按管理规定对分包人进行检查或罚款，同时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减罚款数额。

16、工程承包人（包括集团公司、分公司、项目部）在日常验收、检查、巡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下达的整改通知单应及时按要求整改并合格，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每发现一次无故拒绝整改的情况，处罚分包单位 2000 元，并应赔偿由此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一切损失；专业分包人从施工现场向其他工地调动劳动力必须征得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同意方可调出人员，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其给予 2000-10000 元的罚款。专业分包人进场后要严格执行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员的管理制度。如因不可抗力、工程施工特殊时期等因素影响，需要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工程承包人的安排。工程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提供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专业分包人应负责维护管理，使用中发生的人为损坏需原价赔偿或自行维修。

17、因代缴“工伤单险”或办理“同舟计划”劳动关系隶属的特殊性，为明确劳动隶属关系，避免工伤纠纷，项目农民工在办理工伤认定前，分包单位必须与伤者签订《关于农民工劳动关系确认协议》，在办理劳动能力认定前签订“免责申明”，在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手续、解除劳动关系前，分包单位必须出具与农民工就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误工费支付的“协议书”，减少不必要的劳资纠纷，因以上手续办理不及时或未办理，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除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损失外，还需向总包单位（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

18、垃圾的清除：分包人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每日从工地上清除由分包人产生的一切垃圾，做到每日收工前施工现场无垃圾，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当工程交付时，分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自己的设备、材料、垃圾和各种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否则，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双倍承担。

19、分包单位不具备劳务资质，无论任何事宜，总包单位因分包单位不具备劳务资质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责任的，总包单位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向分包单位全额追偿，并有权就判决数额从总包单位应付分包单位的劳务费中直接扣划。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承包人五份，分包人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此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_____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_____

分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_____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格式

1、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 二、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水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书 五	姓名: 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二	_____天	
3	缺陷责任期	合同专用条款 15.2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位证或注册 证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声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近一个月（2022年11月或12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2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用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投标文件须后附2022年度(第一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3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 (3)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近一个月（2022年11月或12月）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劳动合同材料证明。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与资格预审为同一组班子成员。所有人员均需企业在职的正式人员，须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近一个月（2022年11月或12月）社保证明（（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打印的（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材料证明）。
1.4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附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附投标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查询截图。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1.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6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附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该项目邀请截图）
2	技术标 [1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1.5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1.5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方案，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3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1.50	(1.5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	1.50	(1.5分) 安全文明措施。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上地下保护措施, 冬雨季施工	1.50	(1.5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1.5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1.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1.5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0	(1.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等	1.50	(1.5分) 成品保护、工程养护制度、总包与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 近一年 (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 企业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3.0分, 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包括施工员1人、质量员(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机械员1人、资料员1人等】配备齐全, 分工明确, 得3分。
3.3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近一年 (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 项目经理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0分, 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人员处罚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3.4	企业业绩	3.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 (2019年1月1日至今) 所承揽的桩基工程项目, 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 投标文件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彩色扫描件进行校验, 否则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1: 0.965,0.968,0.971,0.974,0.977。 K2: 0.9。 Q: 权重比例Q1+Q2=100%, Q1、Q2取值均应≥30%。 Q1: 0.5,0.51,0.52,0.53,0.54,0.55。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3	分部分项	12.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 / 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 减$1/N$，减完为止。每低 1% 减$0.5/N$，减完为止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608564.83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1	01020100300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 综合考虑 3.桩径: $\phi 800\text{mm}$ 4.成孔方法:冲击成孔 5.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 6.入岩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7.工作内容:包括工作平台搭拆、桩机竖拆、冲孔及清孔、钢筋笼制作安装、灌注混凝土、泥浆制备、泥浆外运、场地清运等全部工作内容,桩损耗包括在内 8.其他:桩的空孔、超灌、充盈系数、桩基检验配合费、打桩机进出场费用及完成桩基施工的其他影响因素均需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9.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3	597.86			
2	010201003002	泥浆护壁旋挖成孔钻孔灌注桩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 综合考虑 3.桩径: $\phi 800\text{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 5.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 6.入岩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7.工作内容:包括工作平台搭拆、桩机竖拆、冲孔及清孔、钢筋笼制作安装、灌注混凝土、泥浆制备、泥浆外运、场地清运等全部工作内容,桩损耗包括在内 8.其他:桩的空孔、超灌、充盈系数、桩基检验配合费、打桩机进出场费用及完成桩基施工的其他影响因素均需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9.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3	2842.69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疫情防控措施费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1	AB001	泵送混凝土输送机械		项	0			
2	AB002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项	0			
3	AB003	构件吊装机械费		项	0			
4	AB004	塔式起重机基础		项	0			
5	AB005	安装、拆卸及场外运输		台次	0			
6	AB006	外脚手架		m2	0			
7	AB007	里脚手架		m2	0			
8	AB008	满堂脚手架		m2	0			
9	AB009	悬空脚手架、挑脚手架、防护架		项	0			
10	AB010	依附斜道		座	0			
11	AB011	立挂式安全网		m2	0			
12	AB012	挑出式安全网		m2	0			
13	AB013	建筑物垂直封闭安全网		m2	0			
14	AB014	烟囱（水塔）脚手架		座	0			
15	AB015	电梯井字架		座	0			
16	AB016	主体工程外脚手架		m2	0			
17	AB017	外装饰工程脚手架		m2	0			
18	AB018	±0.00以下垂直运输机械		项	0			
19	AB019	±0.00以上垂直运输机械		m2	0			
20	AB020	轻钢结构建筑物垂直运输机械		项	0			
21	AB021	构筑物垂直运输机械		座	0			
22	AB022	建筑物分部工程垂直运输机械		m2	0			
23	AB023	现浇混凝土基础模板		m2	0			
24	AB024	现浇混凝土柱模板		m2	0			
25	AB025	现浇混凝土梁模板		m2	0			
26	AB026	现浇混凝土墙模板		m2	0			
27	AB027	轻体框架柱（壁式柱）		m2	0			
28	AB028	现浇混凝土板模板		m2	0			
29	AB029	框架轻板及后浇带		m2	0			
30	AB030	现浇混凝土其他模板		项	0			
31	AB031	现场预制混凝土桩模板		m3桩体积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2	AB032	现场预制混凝土柱模板		m3混凝土体积	0			
33	AB033	现场预制混凝土梁模板		m3混凝土体积	0			
34	AB034	现场预制混凝土屋架模板		m3混凝土体积	0			
35	AB035	现场预制混凝土板模板		m3混凝土体积	0			
36	AB036	竹(胶)板模板制作		m2	0			
37	AB037	现场预制混凝土其他模板		m3混凝土体积	0			
38	AB038	地、胎膜		m2	0			
39	AB039	构筑物混凝土模板		m3	0			
40	AB040	地下暗室模板拆除增加		m2	0			
41	AB041	对拉螺栓端头处理增加		m2	0			
42	AB042	基底排水		m2基底面积	0			
43	AB043	集水井排水		项	0			
44	AB044	井点降水		项	0			
45	AB045	智慧工地费用(仅计取税金)		元	1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装备生产区桩基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11	
4	文明施工费		0.54	
5	临时设施费		0.71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合计=1+06			